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2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華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817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亞太電信)依法完成合併在案，聲請人為合併後之存
05 續公司，亞太電信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聲請人依法概括承
06 受消滅公司亞太電信全部權利義務，此合先陳明。

07 二、相對人華芸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代表門號00000
08 00000，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幾經催討
09 仍未獲清償，迄今尚有電信費47817元，專案補償款0元，共
10 計新臺幣47817元未作繳納。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11 務，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2 核，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
13 便。

14 釋明文件：欠費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
15 息資料、申請書影本